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公司”）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3〕1287号），由荣成公司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获得核准。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项目主要建设2台350吨/时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12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和1台15兆瓦发电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991.4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荣成公司出资和银行贷款。

核准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2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5日